

近代文藝的背景

內崎作三郎 著
王璧如 譯

近代文藝的背景

第一章 亞利安民族的起原和移動

第一節 兩種起原說

究研近代文藝，原是很有趣的事。但是牠的內容，非常複雜；因為近代文藝，尤其是歐洲近代文藝，都是以歐洲各國民的歷史和文明，做背景的。故雖論述近代文藝，自不得不遠溯其人種的關係。不然，若單就近代的社會的背景，加以論述；在歐西方面的讀者，或易明瞭；至於東方的讀者，恐難十分理解了。故雖稍嫌迂遠，仍是以人種的背景，為本書的開始。

今日歐洲在住的民族，概稱為亞利安民族。但此種民族，究發生於何處？却是一大大問題。到十八世紀的末期為止，一般歐人所想像的，大抵以為在遠古時，原已定

居歐洲。其後因比較言語學，比較宗教學的發達，遂有亞利安民族的發生地，不在歐洲，而在亞洲之說發生了。一千七百八十六年，英人覺恩，於梵語，希臘語，拉丁語，德語，克爾特語之間，見有類似之點，其結論，遂以此等言語，必有共通的起原。一千八百三十四年，薄普於所著比較言語學中，亦以希臘語，意大利語，克爾特語，斯拉夫語，亞爾巴利語等，和梵語以及其他波斯語中，含有共通的分子很多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，牛津大學米拉教授，在他的言語學講義中，始有一亞利安民族一語的應用。至「亞利安」一語，究含有何種意義，則學者所說，紛紛不定。總之特用此名，以名原始民族，乃所以示別於其他民族，似含有高貴的意思，可以推知。依米拉教授之說，則以印度人，波斯人，希臘人，羅馬人，斯拉夫人，克爾特人，德意志人等，曾有過在同一地方，共同生活的事實。以意推之，或者亞利安民族，係發生在中央亞細亞高原。由此移住於南方的，爲印度人；再由印度移住於西方的，爲波斯人；至由本原地移住於西北方面，——即向歐洲移動的，或即

爲歐洲亞利安人的祖先。此種說法，雖覺奇異；但從言語學上研究的結果看來，實極確固。一時懷疑於此說的，似無一人。

然同時對於此說，亦有倡議反對的；其中以德國的學者爲最多。如休米特，卽其一人。休氏以爲倫比亞利安民族的祖先，果係發生於中央亞細亞，則今日歐羅巴民族的心理，將不可得而說明了。因爲亞細亞人的體格，既不十分強健，而活動的能力，又很缺乏；今日歐羅巴所住的民族，則壽長而筋肉偉壯，身高而膂力絕倫；此種民族的搖籃地，當非亞洲可知。如哥斯人，司康基列比亞人，蘇格蘭人，英國人，荷蘭人等，或植民於美國，或領有亞細亞的土地。由此看來，亞利安民族的發生地，必在北歐地方無疑。維也納的學者偏克，則斷定最純粹的亞利安人，必曾經住居於德國北部，和司康基列比亞。至西列爹博士，則以歐洲的亞利安人的發生地，必在阿爾勃斯山脈的北方。因爲此等國語中，有一種名叫櫟的樹木；此種樹木，如在德國北部的克里司堡，和俄國南部的苦里米亞，所結成的直線以東，決不

存在。由此推測，故知亞利安民族，必發生於北歐地方，當無可疑。

如此說來，關於亞利安民族的起原說，遂有兩種：一爲中央亞細亞起原說，一爲北歐起原說。因此我們究宜採用何說，實不易決了。今日最公平的學者，則對此兩說，都不輕下斷案；而以由中央亞細亞到阿爾勃斯山脈以北，所跨有的歐亞兩大陸的大平原，認爲亞利安民族的發生地。蓋由地理上言，歐羅巴和亞細亞，固有顯然的區別，但此兩大陸，原係毗連爲一。區分歐亞兩大陸的境界的，爲烏拉嶺山脈，而此山脈，並不很高，原非足以區別歐亞兩大陸的雄大的山脈。故有某地理學者，以爲歐羅巴和亞細亞的區別，殊非正當；不如將此兩大陸，併合爲一，總稱爲歐亞大陸，較爲合宜。至由文明史的觀點立論，將歐羅巴和亞細亞，認爲一體，尤爲便利。因爲亞利安民族，原爲牧畜民族；而牧畜必需廣大的地面。例如現今中央亞細亞在住的韃靼人，每一家族，所牧養畜類的，若以三百頭計，則需要二千英畝的土地；倘有一萬家族，即將需要四千乃至六千方哩的土地。質言之，法國全國的地

面，僅足支養五萬畜類的家族而已。至北歐全體的土地，倘欲收容牧養百萬以上的畜類的家族，實不可能。故由中央亞細亞以至北歐所包有的大平原，被此廣大的牧畜民族所占領，決非不可能的事。當韃靼人的勢力最盛時，由東到西的距離，實及三千哩之廣。十六世紀時代的土耳其人，東北自亞伯利亞的尼那河起，西方到亞德利亞捷克海海岸爲止，均通行同一的語言。故以原始亞利安民族的搖籃地，斷爲從中央亞細亞起，到北歐地方爲止，當非荒唐無稽之說。再由歷史上的遠征軍，或侵略軍的方向看來，成吉思汗，係由西亞細亞的巴古特里亞，侵入歐洲的；亞歷山大大王，係由馬色德利亞，侵入巴古特里亞的；達米魯蘭，係由東亞細亞進攻嚙拉西亞的；哥魯人，係由西歐羅巴進攻嚙拉西亞的；故歐亞兩大陸的歷史的交涉，或由東進，或由西進，都非易決的事。平心而論，在歐人方面，倘以自身的祖先，斷爲來自東亞，似覺有傷於自尊心。因此爲欲誇示其民族的光榮計，遂對亞細亞起原說，加以否定的學者，未必不有其人。此種事實，無論爲意識的，或無意識的，姑

不必問。不過從我們公平的見解說來，亞利安民族的起原，自以中央亞細亞起原說，爲較有根據。此種主張，雖有少數學者，倡議反對；但就一般言之，却已經大家承認；視爲定說，未嘗不可。

第二節 亞利安民族的文明

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對於農業，全然不知。至於穀物一項，雖無不知之理，然恐不過採集野生的而已；正如我們現今採集草的果實一樣。他們在最初時，并無鋤一類的東西。照印度的古典所記，亞利安民族，在征服別的民族以後，纔學得用鋤耕田的事。而且原始的亞利安民族的言語中，并無秋之一詞。原來所謂秋者，係農業文明時代，最重要的季節；乃收穫之時，社交之時，而又歡喜逸樂之時。原始的亞利安民族的言語中，既無秋之一詞，適足證明他們不知道農業的事。又當宗教的祭典時，做供物的，概爲家畜，而未嘗言及農產物；於是他們非農業民族，更可明瞭。在梵語中，關於土地的事，叫作「亞吉拉司」，「亞吉拉司」的原語，爲 Ag，

而 *Ag* 一語，原有經理家畜的意義。又凡牧場，概爲公共所有；可知在當時，私有土地的制度，并不存在。但家畜却是私有。而區別此私有財產的方法，大概應用烙印。然在文明更幼稚的時代，大概係將家畜的皮毛，染刷種種顏色，以示區別。此種事實，在他們的言語中，謂之 *Li*。拉丁語中的「里特列」，即是從 *Li* 變遷出來的，本是指染色刷毛而言，後來遂變成書寫的意思了。又拉丁語中，關於家畜的事，謂之「培克斯」；而由拉丁語發生出來的英語中，關於金錢的事，則謂之 *Pecuniary*，而此一字，實由「培克斯」變遷出來。「培克斯」既爲家畜的意義，可知在當時的財產，即是家畜；後來將此一語，遂轉用於金錢方面了。

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在移動開始以前，當已有多少高尙的精神的文化，又可想像而知。但是企圖移動的民族，較之定住的民族，當更偉大。不然，當他們移向歐洲的時代，要想排除許多障害，戰勝許多外敵，且得到最後的勝利，恐不可能。總之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當爲包有數百萬人口的大民族。至移動的民族，又常起於定住

的民族。由最近的事實看來，北亞美利加的人民，係由歐洲或亞洲移動去的；而歐亞各國的人民，則原爲定住的，而又爲有一定的文明的民族之故。

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又似乎不曾有都會，以及石造的家屋。據羅馬史家達西塔司，在距今一千八九百年以前，旅行德意志民族之間的記載，并未說及都會。卽如斯拉夫人，到比較的近代爲止，實不知都會生活的事。總之他們的言語中，實無都會一語。他們所住的家屋，都是木造的；對於石造家屋的事，則全然不知。至希臘人，羅馬人，以及克爾特人等，所以在極早時，卽營其都會生活的原故，乃係和其他民族的文明，相接觸的結果。亞利安民族，又不懂鑄造的方法。故一切武器，及其他器具，概爲木製。刑罰上所用的器具，只有鞭的一種，其爲笞刑可知。在種種集會的時候，則以角笛互相通報。他們在原始時代，法律極爲幼稚；團體的精神，亦屬比較的薄弱。至各國家的團結，更未確立，而部落實爲最高的政治的統一體。部落和部落之間，僅在戰爭的時候，聯合起來，以當共同之敵而已；一旦戰爭終

止，則聯合立即消滅。故達西塔司所說的德國人非政治的，而爲人種的一國民的斷定，未必全屬錯誤。他們對於國際關係的觀念，亦不很明瞭。因爲他們並不認知外國人；而其原始的言語中，又無接待或款待等名詞。此類名詞，在他們的言語中的發現，似在移動以後，達到第二故鄉的時代。

據希臘的神話所傳：曾有一種强有力的神，當做某人的客時，竟將其主人屠殺的事。至羅馬法，在原則上，乃不保護外國人的。所謂接待或款待的事，乃係費里西亞人，因宗教上的必要，而發生的；希臘人，羅馬人，從而模倣行之而已。但後來希臘人，對於不知接待的民族，反呼爲野蠻人，而輕視之。由以上種種事實看來，在歐洲大戰的時代，德國人，俄國人，法國人之間，彼此懷抱敵愾的心思，交相侮辱，甚至施以極殘酷的待遇；這種事實，或者不過爲其原始的民族性，當此戰爭之際，重複暴露於外罷了。

至於他們關於男女的關係，就理想言，自然相去甚遠。因爲一夫多妻的習俗，在

富裕的階級方面，極爲流行。但妻的地位頗高，其在家庭方面，似具有相當勢力。尤其可稱爲男女的關係的美點的，爲禁止近親結婚一事。相傳埃及人，雖屬兄弟姊妹的結婚，亦不禁止。然在亞利安民族，對於近親結婚，因爲嚴禁的原故，其家庭的生活，頗爲純潔；其民族的健康，亦賴以維持。此外尙有一種美點，凡女子當結婚時，必由其父親分與多少財產，作爲一種嫁資，攜至夫家。此種制度，對於增高妻的位置一節，確有多少貢獻，至如德意志人，和斯拉夫人，將與此相反的風俗習慣，到近代爲止，仍然保有的，此不過因感受征服民族的風俗習慣的惡影響之故。在印度文學中，實有歌頌妻的貞操，和夫婦的愛情的極好的文學。可知未婚的婦人，所要求的，爲純潔；而以誘惑女性，認爲非常的罪惡。凡屬寡婦，概須和夫的屍體，同時付諸火葬。此種習慣，在印度近代，固已嚴厲禁止；但尙有破此禁例，以殉夫的事。一般人亦視爲勇敢的行爲，而加以讚美。原來在印度寡婦殉節一事，已成了一種迷信。以爲死者在幽冥界，對於生前所有的或愛撫的人物，倘不在

其左右時，則其靈魂，必出現於地上，而爲發生惡疫的原因。於是爲安慰死者的靈魂之故，遂將其生前所有的武器，馬匹，奴隸，妻妾等等，隨同殉葬。初不過爲一種迷信，至後遂成爲第二天性，視爲道德上的一種理想了。至於原始民族的父子關係，則有凡爲父者，一到長男結婚時，即將所有財產，讓之於子的制度。由是長男遂爲一家的負責者，無論兄弟姊妹，以及兩親，都須服從其命令。此種現象，在營度自然生活的民族，原不足怪；因爲弱者須爲强者開闢道路的原故。至若孝道一事，則非亞利安民族的特色了。就印度人的古文學觀之，幾無歌頌孝道的，又無讚美孝道的；并且波羅門教徒的道德律，更有以教師比父尤學爲教的。至兄弟姊妹的愛情，以及友情，亦不很强。反之男女的愛情，則極端強烈，而又發達。質言之，亞利安民族，對於男女間的愛情，卽或因此而犧牲其他一切，亦須維持到底。故欲理解其文明，尤其是研究近代文學的人們，對此原始民族的根本的性格，實有理解的必要。

東方的文學，對於男女的愛情，固未必十分忽視，而且有描寫極深刻極猛烈的愛情的地方。但是大抵被其他情愛，有所牽制。質言之，因被通常所稱爲義理人情，有所拘束。而在亞利安民族，則此種牽制力，很爲薄弱。此在研究西洋文藝的東方人看來，似乎很覺驚異。但對於人種的文明史，果有深厚的研究之時，此種疑問，自可煥然冰釋。

原始亞利安民族的法律制度，很不完全。因爲他們原爲牧畜民族，人和人的關係，極爲單純；故其法律制度，不大發達。若就其僅有的法律制度而言，則不過爲關於債權者，和債務者的關係而已。債務者倘於約定的時期，不能償還借金時，則債權者，即可將債務者，縛之於柱，而暴露於公衆之前。於此倘有其他親戚朋友，出而代償其借金時，始能恢復其自由。故債務者，有時被晒於如火的烈日，有時被露於如冰的寒風，且有因親友不供給飲食物品，竟至不免於餓死的。後因債務者，常有在夜間遁走的原故；於是債權者，乃於家內轉置一室，加以禁錮。但債務者，

往往有因此至於餓死的。遂又制定一種法律，禁止將債務者餓死；而一面將債務者，暴露於公衆之前，且公示欠金的額數，藉以懇求保護的人。總之償還債務一事，在他們看來，實爲最重大的道德的行爲。及後基督教傳到亞利安民族間時，贖罪的觀念，因而發達。以爲神，乃是一種道德的債權者，而人類，則爲道德的債務者；至於基督，則爲辨償者，而依十字架上的血，代人贖罪，使人類得以無罪而放免。故此種思想，與其謂爲基督教本來的思想，實不如斷爲基督教的亞利安民族化的思想。

如此說來，可知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實爲缺乏實際的能力的民族；和羅馬人，大異其趣。蓋羅馬人，實由移動和其他經驗或境遇，遂至和原始民族，大相懸異了。但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對於知識方面，却有偉大的能力。而其主義和思想，均爲內心的發展，如言語，宗教，詩歌，以及哲學之類。至今德意志民族，能表現其著明的哲學的傾向的，亦可認爲因承續他們的特長的原故。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實

以單純的牧畜生活爲滿足；如木造的家屋，多數的家畜，多數的子孫，卽爲亞利安人所要求的一切了。他們又因爲想破除生活的單調之故，遂耽溺於飲酒和賭博兩事。他們的賭博熱，既早爲歷史家達西塔斯所窺破。據達氏所述，德意志民族，當公共集會將告終的時候，卽開始賭博了。他們賭時，大抵將所有的財產，付之一擲；如其賭輸，最後甚或將其自身的自由，付之一賭，亦所不辭。在印度古代的物語中，相傳有一王子，因博賭而失其財產，且失其王冠，後竟同其后妃，遁入山林，而爲乞丐的事。他們又極好飲酒；此則在近代歐羅巴人中，所可認知的民族性。總之飲酒和賭博，實可視爲歐洲人的特色。倘認此爲亞利安民族的一種遺傳，則於理解近代文藝所表現的歐羅巴人，實無異得到了一道光明。

第三節 國民性的要素

原始的亞利安民族的民族性，到今日爲止，最能表現的，爲印度人。因爲印度人，雖非實際的民族；然其精神的文化，實已達到非常的高度。至於現今的歐羅巴

人，和印度人比較，自有非常的差異。由此種消極的，而又非實際的，原始民族性，果何以產生活潑的，實際的，歐羅巴人呢？此實爲一大問題。原來個人係感受天性而生，但個人相集而成部落，部落相集而成國家；可知個性固是天性，而國民性則爲變化的，化成的。原始的亞利安民族，固單爲一種民族；但各種國民，都是由此分枝而出的。希臘人，對於美的觀念很發達；條頓人，則孤獨性和移動性很發達。而所及於此等國民性的遠的影響，爲土地；一時的影響，則爲政治；如戰爭以及宗教改革之類。在自然科學方面，A變爲B，必有一種外力的活動。在國民性亦然。最初本不存在的，而今存在，自必有一種外力的活動。國民性既依外部的事情，而感受影響；故其本體，實爲集合的，歷史的，活動的結果。而此種活動，不獨爲受動的，而且爲能動的；其含有忍痛耐苦的分子，自不待言。於是可下一定義，曰：「國民性云者，乃一國民集合的歷史的行動，所發生的圓熟的結果。至其所感受的影響最大的，實爲土地。因爲土地的變化性最少，實足以決定一國的運命」

的原故。

第一爲氣候：住在熱帶的人種，較之住在溫帶或寒帶的不同；故氣候的影響，實居國民性的半數。第二爲地帶：如因山岳，平原，沙漠，森林等的區別，遂產生各種特殊的典型的人種。至和海岸相距的遠近，其影響亦很大；如航海者和農夫比較，就很不同。此外因習慣和職業的差異，亦發生特殊的性格。凡此種種，在個人有然，在國民亦然。當搖籃時代，倘將其位置轉換，則色米其克人種，或成爲亞利安人種，亦未可知；而亞利安人種，或成爲色米其克人種，亦不可知。總之國民正猶樹木一樣，橘逾江北則爲枳，土地能決定國民的運命，正如土壤能決定樹木的運命。再由地理上言，土地又可表明一國民和他國民的關係，即文化的，政治的，歷史的，意義上的各種土地的關係。此種接近，實足決定一國的運命。處在強國旁邊的弱國，正如風前之燭；住在交戰國旁邊的平和國民，常抱恐怖의 念頭；野蠻人倫和文明國民接近，自能感受文化的恩澤。歐羅巴的各種國民，獨希臘人最早即達於